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3次臨時會

無主經濟動物捕捉、救援及收容

勞務委託控管機制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報告人：局長 張敬昌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近 3 年委外案件說明 .....	1
參、本府管理精進作為 .....	6
肆、結語 .....	7



## 壹、前言

本市時有民眾或警消單位透過 1999 臺中市民一碼通，通報無主經濟動物落入坑洞、溝渠或於路上徘徊，本案所稱無主經濟動物為：畜牧法定義下無飼主管理之家畜(牛、羊、馬、豬、鹿、兔等)及家禽(雞、鴨、鵝等)。

考量部分時段本局人員無法立即出勤及無主經濟動物處置具立即性及危害性，為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及避免影響行車交通，自 110 年 10 月起以勞務委託方式，委託具動物捕捉專業經驗團隊協助辦理相關捕捉、救援及收容工作。

## 貳、近 3 年委外案件說明

一、經統計 110 年至 112 年 1999 通報無主經濟動物案件多以處理家禽(雞、鴨、鵝)案件為大宗，家畜(牛、豬、羊、鹿及兔)案件少量，通報案件總數如表 1，無主家禽(含小型家畜兔)及家畜案件類別統計如表 2。

表 1、110 至 112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經濟動物案件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共計		
動物別	件數	種類	動物別	件數	種類	動物別	件數	種類	動物別	件數	種類
羊	1	家畜	羊	1	家畜	羊	7	家畜	羊	9	家畜
豬	2	家畜	豬	3	家畜	豬	3	家畜	豬	8	家畜
			鹿	9	家畜	鹿	6	家畜	鹿	15	家畜
						牛	3	家畜	牛	3	家畜
						兔	14	小型家畜	兔	14	小型家畜
鴨	4	家禽	鴨	34	家禽	鴨	23	家禽	鴨	61	家禽
雞	11	家禽	雞	33	家禽	雞	41	家禽	雞	85	家禽
鵝	1	家禽	鵝	5	家禽	鵝	9	家禽	鵝	15	家禽
			火雞	1	家禽				火雞	1	家禽

表 2、110 至 112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禽(含小型家畜兔)及家畜案件類別統計表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共計		
種類	件數	百分比	種類	件數	百分比	種類	件數	百分比	種類	件數	百分比
家禽	16	84%	家禽	73	85%	家禽 (含小型 家畜兔)	87	82%	家禽 (含小型 家畜兔)	176	83%
家畜	3	16%	家畜	13	15%	家畜	19	18%	家畜	35	17%
合計	19	100%	合計	86	100%	合計	106	100%	合計	211	100%

通報案件分析說明如下：

- (一) 110 年度通報案件數 19 件，其中家禽 16 件占 84%，家畜 3 件占 16%(圖 1)。
- (二) 111 年度通報案件數 86 件，其中家禽 73 件占 85%，家畜 13 件占 15%(圖 2)。
- (三) 112 年度通報案件數 106 件，其中家禽 73 件占 69%，家畜(不含兔)19 件占 18%，兔 14 件占 13%(圖 3)。
- (四) 統計 110-112 年通報案件數共 211 件，其中家禽 162 件占 77%，家畜 35 件(不含兔)占 17%，兔 14 件占 6%。



圖 1：110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經濟動物案件統計(家禽及家畜)



圖 2: 111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經濟動物案件統計(家禽及家畜)



圖 3: 112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經濟動物案件統計(家禽及家畜)

二、另針對 110 至 112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畜案件，依家畜類別分析如表 3，無主家畜通報案件每年有增加之趨勢如圖 4，尤以鹿及羊案件占多數，詳如圖 5~7。

表 3、110 至 112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畜案件類別表

110 年度	數量	百分比	111 年度	數量	百分比	112 年度	數量	百分比
豬	2	67%	豬	3	23%	豬	3	16%
羊	1	33%	羊	1	8%	羊	7	37%
			鹿	9	69%	鹿	6	31%
						牛	3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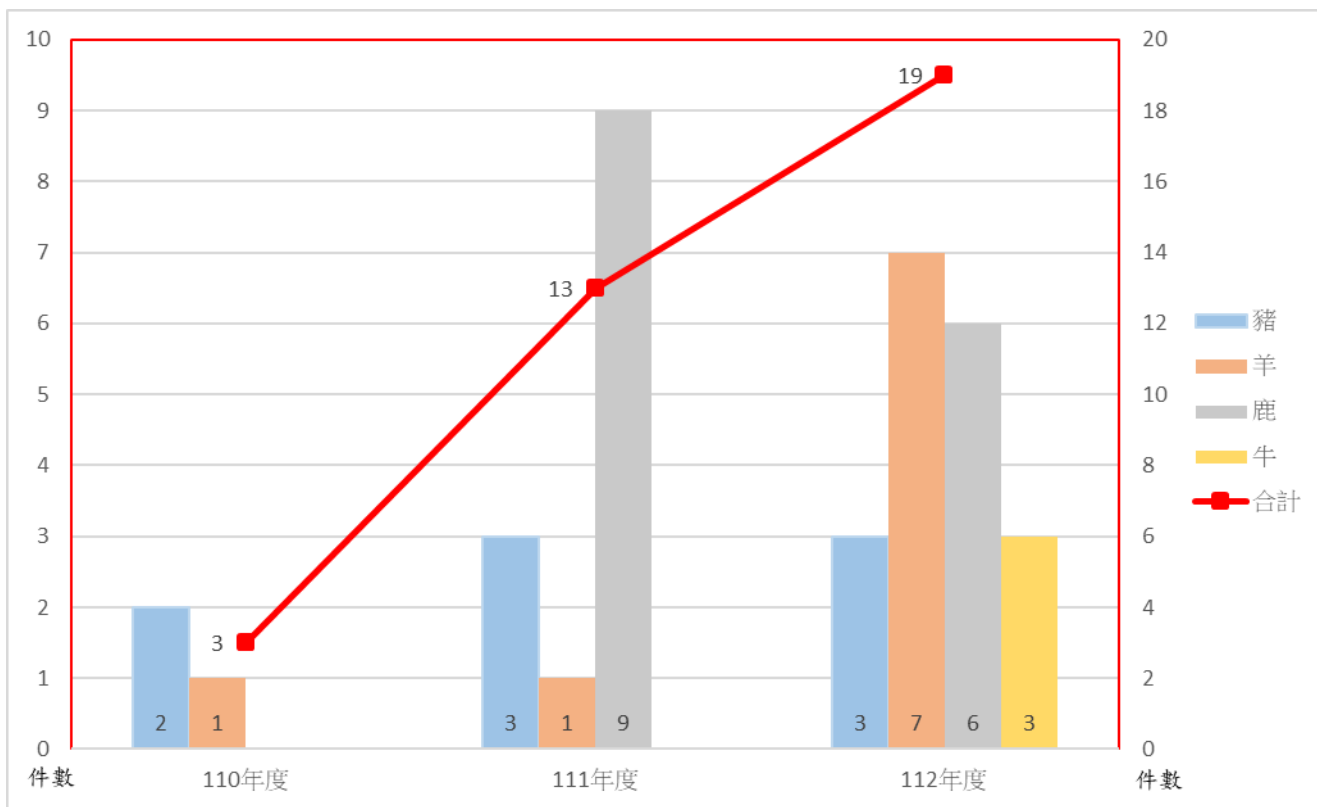


圖 4: 110 至 112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畜通報案件趨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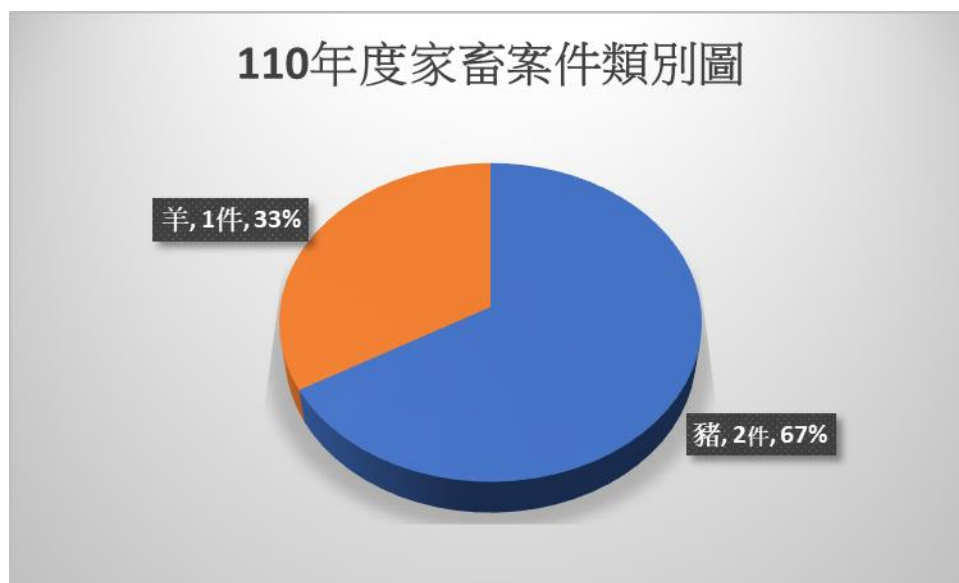


圖 5: 110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畜各類別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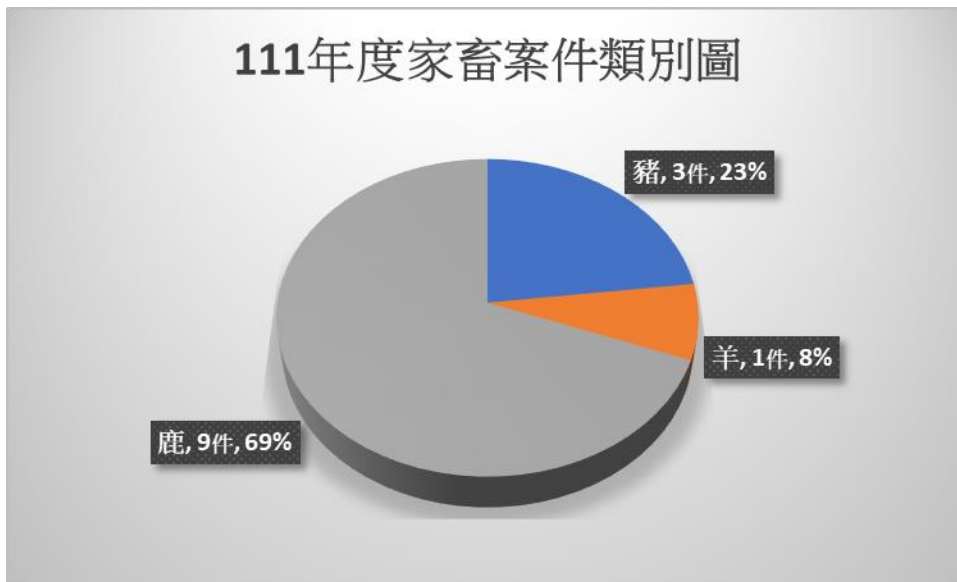


圖 6: 111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畜各類別案件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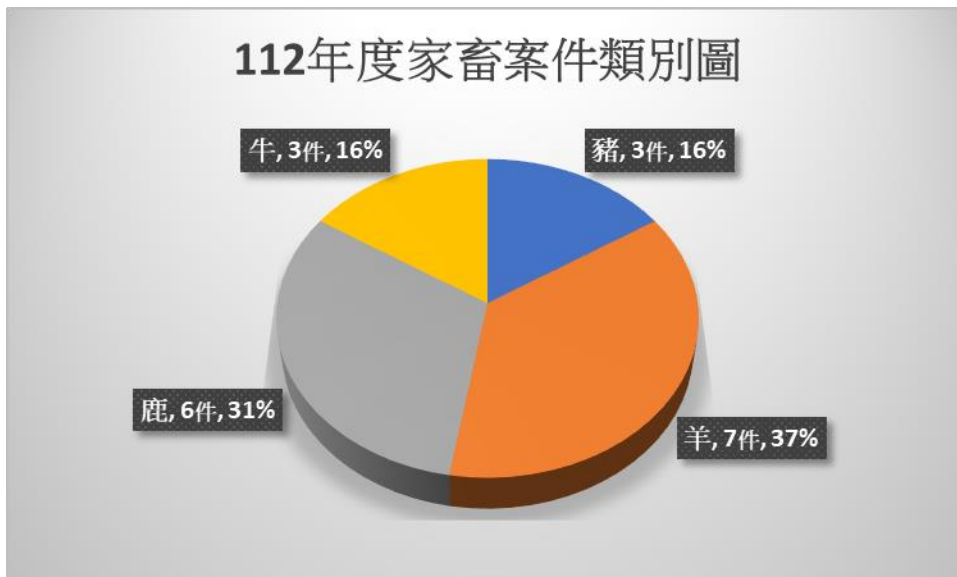


圖 7: 112 年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畜各類別案件統計

### 三、龍井區梅花鹿事件 1999 通報處理過程說明

- (一) 112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1 分接獲 1999 通報水鹿在馬路上遊盪，本局委託廠商派員到場處理，捕捉人員到場後發現鹿隻因受驚嚇已跑至民宅躲避，現場檢視該鹿品種為梅花鹿，且為無主之經濟動物。
- (二) 本次通報案之委外廠商其處理流程不當引發一連串輿論事件，本府深切檢討，除對委外廠商依合約處分外，本府亦著手檢視相關作業規範。

## 參、本府管理精進作為

### 一、強化合約規範並訂定控管機制

為提升及強化本府無主經濟動物捕捉、救援及收容工作，農業局於 113 年 1 月 8 日召開內部審查會議研擬合約規範及相關精進作為，考量捕捉家禽較為簡易，持簡易工具 1 人即可獨立執行，爰以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家畜類需較多人力及專業人士協助，為讓無主家畜捕捉、救援及收容委託服務後續標案執行更臻周延，規範重點如下：

- (一)廠商應製作識別證與其他足資明顯辨識之制服或背心等，供捕捉人員執勤時佩掛及穿著，以利民眾識別。
- (二)得標廠商須取得獸醫師合作意向書，每次通報案件需有獸醫師到場，判斷必要處置作為。
- (三)得標廠商應辦理無主家畜捕捉、救援及收容工作之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四)如於勤務執行過程中發生無主家畜死亡，廠商應立即通報農業局，並由隨行獸醫師填具相關診斷證明，家畜屍體處理應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者代為處理。
- (五)得標廠商收容無主家畜 7 日，待農業局完成公告程序後得標廠商將無主家畜送至本局指定場所安置。

### 二、無主經濟動物認養及收容

針對無主經濟動物捕捉、救援後續動物認養及收容事宜，農業局於 113 年 2 月 1 日召集本市各產業協會代表(臺中市養豬協會、臺中市養雞協會、臺中市養鹿協會及臺中市養羊協會)及本市動保處，協商無主經濟動物於本局網路公告認領程序 7 日期滿後，依動物類別由本市各協會認領，由協會或動保處協尋合適場域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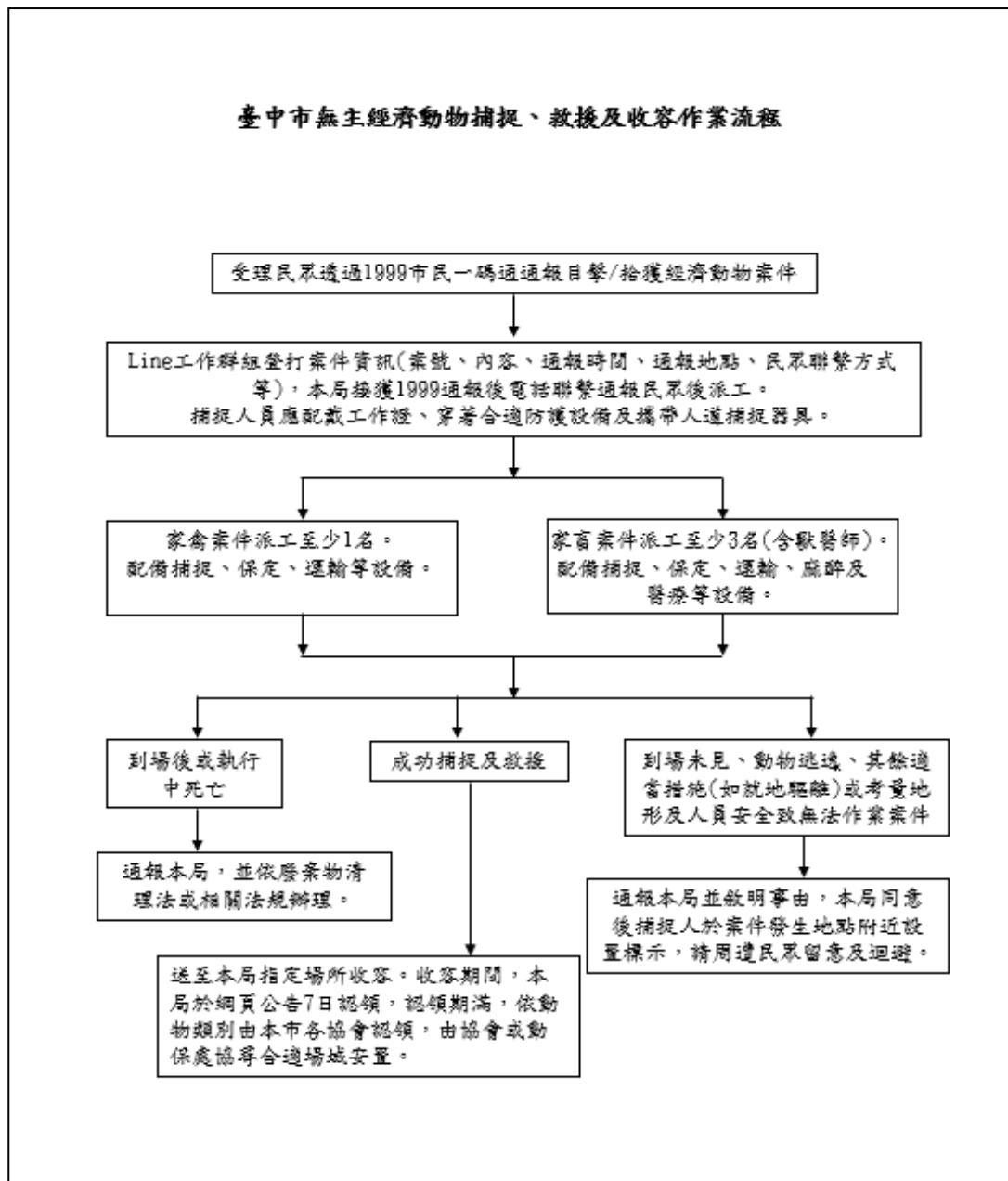


圖 8、臺中市無主經濟動物捕捉、救援及收容作業流程

## 肆、結語

歷經 112 年 10 月龍井區無主梅花鹿救援事件，檢討相關過程研擬可改進事項以提升及強化本市無主經濟動物捕捉、救援及收容工作，其中針對委外廠商需穿著可辨識衣著、捕捉專業教育訓練，並與獸醫師簽定合作意向書等，皆已納入合約規範，廠商需依照本局作業流程 sop 辦理，家畜類無主經濟動物通報案件亦須專業獸醫師隨行，並依照現場狀況判斷必要處置作為；若動物有受傷情形，收容期間也有獸醫師醫療照護。

因近年來 1999 一碼通通報無主家畜案件有增加趨勢且現場捕捉無主經濟動物所面臨突發樣態極多，本局亦將持續滾動式修正相關作業規範以求爾後類似事件處理及辦理方式更臻完善。